

民国  
大写真

民国大写真

梁实秋：饕餮未必非名士

徐志摩：佳丽误我，还是

林纾：笑骂由他，我自聋

柳亚子：留他当年诗史看

刘文典：我狂故我在

刘师培：为何总是我失足

刘半农：教我如何不想他

吴稚晖：我是大佬，我怕谁

别样风流

MINGUO QICAI GUAIJIE BEIXILU

# 民国奇才怪杰悲喜录

梁实秋的美食生活，

刘师培的失足……

王学斌◎编著

团结出版社

别样风流

# 民国奇才怪杰悲喜录

王学斌◎编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别样风流：民国奇才怪杰悲喜录 / 王学斌编著. —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126-0168-0

I . ①别… II . ①王… III. ①名人—生平事迹—中国—民国  
IV. ①K82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3918 号

---

**出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话：**(010) 65228880 65244790

**网址：**<http://www.tjpress.com>

**Email：**65244790@163.com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装订：**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

**开本：**170×230 (毫米) 1/16

**印张：**17. 5

**字数：**257 千字

**版次：**2011 年 4 月 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

**书号：**ISBN 978-7-5126-0168-0 / K. 606

**定价：**32. 50 元 (平)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 目 录

饕餮未必非名士：梁实秋与吃 .....	1
美食世家 .....	4
西餐生活 .....	7
“酒中八仙” .....	9
晚年谈吃 .....	14
徐志摩：“佳丽误我？”还是“我误佳丽？” .....	21
开明包办 .....	26
美丽邂逅 .....	28
余情未了 .....	45
致命诱惑 .....	47
短命情种 .....	54
林纾：笑骂由他我自聋 .....	61
少年里社目狂生 .....	64
百部虞初救世心 .....	69
我意何曾泥典坟 .....	82
九死不忘故主恩 .....	89

<b>柳亚子：“留当他年诗史看”</b>	95
欲凭文字播风潮	98
“斯人不出奈苍生”	105
“翻身别写中华史”	114
<b>刘文典：我狂故我在</b>	121
三位“狂”师傅	126
两尊“真”偶像	131
悲喜诸同事	139
庞大粉丝团	143
狂人已绝种	153
<b>刘师培：为何总是我失足？</b>	155
少年得大名	158
不甘当老二	164
失足成惯性	171
坠落的流星	177
<b>刘半农：教我如何不想他</b>	181
独门绝技打油诗	184
北平高校走马灯	204
大学教授也疯狂	210
舍身忘我为国计	228
<b>吴稚晖：我是大佬我怕谁</b>	241
“骂人神功”	244
蔑视国故	266
超级怪癖	271

## 饕餮未央非名士：梁实秋与吃

“实秋，你还是幸福的，被人悼念，  
总比写悼念别人的文章的人，少流一些眼  
泪，不是吗？”

——冰心：《悼念梁实秋先生》

## 别样情：

馋，则着重在食物的质，最需要满足的是品味。上天生人，在他嘴里安放一条舌，舌上还有无数的味蕾，叫人焉得不馋？馋，基于生理的要求，也可以发展成为近于艺术的趣味。

## 风流绘：

同样是吃饭，梁实秋却吃出了味道，吃出了学问，吃出了境界，吃出了真谛，看来吃饭并非庸俗不堪，亦乃风雅之事，就看你抱怎样之心态去做。同时，饕餮的三种境界隐然可见：会吃者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好酒好菜，放马过来；善做者见多“食”广，厨技精湛，各色菜系，手到擒来；臻于化境者则煮酒论道，夹菜谈天，借吃讽世，亦庄亦谐。既然吃饭也是雅事一桩，诸君何不放开肚子，做一回吞食天地的饕餮呢？

作为人，吃饭穿衣乃每日“必修课”。然而仔细一想，历来人们对吃饭与穿衣的待遇却是天壤之别。在大家意识中，吃饭完全是一种生理需求，毫无审美情趣可言，即使你把菜做得香气盈室、可口诱人，也仅是为了满足口腹之欲，岂能跟色彩斑斓、花样繁多的服装艺术同日而语。故吃饭是一件大俗事，上不得台面，甚至由此引申出一些略带贬义的称谓：比如某官员身居要职却无所事事，可斥之作“尸位素餐”；某人办事不力，我们往往嘲笑其为“酒囊饭袋”；有人上班出工不出力，也可以讽刺他是“吃闲饭的”。那么吃饭真非雅事？恐怕不是，毕竟那些名人雅士也皆有嘴一张，与饭为伍，不妨以民国名士梁实秋为例，看看他的饕餮生活。

民国名士中，梁实秋可谓是最善吃的一位。别看他平日里举止仪态万方，风度儒雅，一举手一投足之间莫不中节而有道，私下里却对口腹之欲有着超乎常人的嗜好。早在就读清华学校时，梁实秋就创下一顿饭吃十二个馒头、三大碗炸酱面的纪录。而这种令人乍舌又不甚光彩的“饭桶”行径，绝非因他拥有着如象巨胃，很大程度上乃是纯粹出于追求那种大快朵颐的快感。并且他还常给人说自己最羡慕长颈鹿，有那么长的一段脖颈，想象食物通过长长的颈子慢慢咽下去时“一定很舒服”。终其一生，虽然几经颠沛流离、辗转各地，梁实秋却对“吃”情有独钟，有钱时随心所欲，挥金如土，玩命地“作”，穷困时也从不亏待自己的一张嘴，独辟蹊径，别出心裁，花小钱照样能让盘中之物活色生香。总之，梁实秋这一辈子，除了其令人仰视的文学成

就之外，其对饮食之道的造诣也罕有人能与之匹敌。别看一日三餐，人家吃出了味道，吃出了学问，吃出了境界，吃出了真谛，真不愧是“治世之饕餮，乱世之饭桶”啊！

## 美食世家

很多研究梁实秋的专家都认为他之所以能取得日后巨大的文学成就，能翻译出卷帙浩繁的《莎士比亚全集》，能拥有家喻户晓的“雅舍家族”，与其良好的家学紧密相关。这种观点很有道理。并且此观点也可以用来解释梁“贪吃”的缘由，因为他从小便生活在一个美食世家。

梁家地处北京东城内务部街，此处恰好是京城繁华富庶之区。街东口是东四牌楼，那里商铺林立，车水马龙，各类买卖煞是兴旺。其中自然少不了经营各种小吃的商贩。梁实秋记忆最深的是他念小学时每逢走过这条街，总是饶有兴趣地站在羊肉包子旁边看宰羊，或者跑到切面铺买“干蹦儿”或者糖火烧吃。

梁实秋的父亲梁咸熙是个顶呱呱的美食家。经常光顾北京的那些有名的饭庄、酒楼，对其中的美味佳肴如数家珍，信手拈来。当然，令梁咸熙最钟情的当属厚德福饭庄。由于经常在此处推杯换盏、品尝美食，于是他同掌柜陈莲堂逐渐熟识，并发展成为莫逆之交。后来，梁咸熙更是频频给陈支招，为饭庄的发展献计献策，两人竟共同合伙在沈阳、哈尔滨、青岛、西安、上海、香港等地设立了分店，将厚德福的旗号推向了全国。梁咸熙经常去饭庄吃饭谈事，作为儿子的梁实秋自然要随侍在侧。其实说句实话，名义上是陪同，实际上多半乃为改善伙食，犒劳一下自己的馋嘴。梁实秋六岁时的一天，随父亲去煤市街的致美斋赴宴，异想天开地竟端起酒盅，喝起了酒，父亲微笑着未加禁止。在父亲看来，“有其父必有其子”，自己酒量似海，儿子也应

是千杯不醉的“仙人”级选手。岂料几盅落肚，梁实秋便醉眼惺忪起来，“先君禁我再喝，我一声不响站立在椅子上舀了一匙高汤，泼在他的一件两截衫上。随后我就倒在旁边的小木炕上呼呼大睡，回家之后才醒”。梁实秋从此深深地为自己这次饮酒致乱而懊悔不已。长大之后，应酬多了，饮酒的机会也多了，但有了过去的那次惨痛经历，他再不肯也不敢饮过量之酒。“花看半开，酒饮微醺”，《菜根谭》上的这句话，成了他饮食征逐场上的箴言，以为那“才是最令人低回的境界”。

父亲能吃善喝，堪称饮食行家，而梁实秋的母亲也身怀绝技，是一名烹饪高手。直到晚年，梁实秋还对母亲的厨艺念念不忘，赞不绝口。母亲有好多拿手的绝活。平常她是不下厨房的，但如果父亲或他人苦口相劝，她方才挽起袖子亲操刀砧，“做出来的菜硬是不同”。是故，每逢母亲下厨掌勺，梁实秋和他的兄弟姐妹们便早早的坐在饭桌前，睁大眼睛，双手托腮，恭恭敬敬地等待喷香的饭菜端上来。等菜上齐了，一家老少各就各位，拿起筷子，一边夹菜，一边称赞，其乐融融，这真可谓最美好惬意的时刻啦！梁实秋记忆十分清楚的是，一次合家喝核桃酪。起因是这之前父亲带领全家人到以核桃酪闻名的玉花台吃午饭，祖孙三代，济济一堂。正菜吃罢，伙计送上一钵核桃酪，端的是“色香味俱佳，大家叫绝”。大家都狂喜不止，但母亲却淡淡地说：“好是好，但是一天要卖出多少钵，需大量生产，所以只能做到这个样子，改天我在家里试用小锅制作，给你们尝尝。”言下之意玉花台的手艺不过尔尔。话音刚落，便立即提起了大家的兴趣，于是你一言我一语，使用激将法怂恿母亲“出山”。母亲也决不食言，果然在一天做了一顿令全家人经久难忘的核桃酪。据梁实秋回忆，母亲做的核桃酪，“微呈紫色，枣香、核桃香扑鼻，喝到嘴里黏糊糊的，甜滋滋的，真舍不得一下子咽到喉咙里去。”

正是父母的熏陶，梁实秋自小便对饮食之道产生了超凡于常人的兴趣。他开始走出家门，走街串巷，来往在三教九流之间，流连于饭庄酒肆之中，打听各色食品的名称、沿革、制作、销路，揣摩其背后的文化底蕴，渐渐地，功夫不负有心人，由纯乎兴趣到形成学问，梁实秋触摸到了北京饮食文化的三昧。

“豆汁”是老北京最普通且又最具代表性的饮食。所谓豆汁，不过是绿豆渣经发酵后煮成稀汤，淡草绿色而又微黄，稠稠的，混混的，热热的，味微酸又带一点霉味。喝时须佐以辣咸菜。午后啜两三碗，愈喝愈辣，愈辣愈喝，终至大汗淋漓，舌尖麻木而后止。若在乡下，豆渣只有喂猪的份，乡下人从不懂喝豆汁。但北京人没有不嗜豆汁的。因此梁实秋十分肯定地说：“能喝豆汁的人才是真正北平人。”

北京城里有一种卖“面筋”的小贩很奇特。每到下午，就开始沿街叫卖，高声喊着：“面筋哟！”他口里喊的是“面筋”，但主顾呼唤他时却须喊“卖熏鱼儿的”，待到了面前，打开货色一看，垒垒然挑子上摆放的却又都是“猪头肉”。有脸子、只皮、口条、脑子、肝、肠、苦肠、心尖、蹄筋等等。梁实秋最欣赏的，是这种小贩“刀口上手艺非凡”。有了顾客时，只见他“从夹板缝里抽出一把菲薄的刀，横着削切，把猪头肉切得其薄如纸，塞在那火烧里食之，熏味扑鼻”！梁实秋给予的评价是：“这种卤味好像不能登大雅之堂，但是在煨煮熏制中有特殊的风味，离开北京便尝不到。”

能与之媲美的，是傍晚出现的街头的卖“羊头肉”的。卖羊头肉将刀板器皿同样刷洗得一尘不染，切羊脸子时片出的那一片薄肉同样是一手绝活。而后从一只牛角里洒出一撮特制的胡盐，沾洒于肉片之上，包顾客满意。梁实秋对此也有评论：“有浓厚的羊味，可又没有浓厚到膻的地步。”

还有零食小贩的叫卖，亦是北京的一绝。许多零食小贩的叫卖功底已颇有些专业水准，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水平，只消照原样搬上舞台，便具有极高的欣赏价值。梁实秋早注意及此，通过细心观察，他发现北京零食小贩的叫卖似乎与京剧的流行还大有关系，并且能区分出不同小贩的不同声口、不同韵调、不同节奏，“抑扬顿挫，变化颇多”。但大体而言，其主要类型不外以下三项：“有的豪放如唱大花脸，有的沉闷如黑头，又有的清脆如生旦”。

说到吃又不能不提玉花台的汤包。它才是真正的含着一汪子汤。一笼屉里放七八个包子，连笼屉上桌，热气腾腾，包子底下垫着一块蒸笼布，包子扁扁的塌在蒸笼布上。取食的时候要眼明手快，抓住包子的皱褶处猛然提起，

包子皮骤然下坠，像是被婴儿吮瘪了的乳房一样，趁包子没有破裂赶快放进自己的碟中，轻轻咬破包子皮，把其中的汤汁吸饮下肚，然后再吃包子的空皮。没有经验的人，看着笼里的包子，又怕烫手，又怕弄破包子皮，犹犹豫豫，结果大概是皮破汤流，一塌糊涂。有时候堂倌代为抓取。其实吃这种包子，其乐趣一大部分就在那一抓一吸之间。梁实秋讲过一个故事，来说明汤包的绝妙之处。两个互不相识的人聚同一张桌子吃汤包，其中一位一口咬下去，包子里的汤汁照直飙过去，把对面客人碰了个满脸花。但肇事的这一位毫未觉察，仍旧低头猛吃。对面那一位也很沉得住气，不动声色。倒是饭馆的伙计看不上眼，急忙拧了一个热手巾把送了过去，那位客人徐徐言道：“不忙，他还有两个包子没吃完哩！”虽是笑话，却也饶有深趣，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北京吃的学问之一斑。

年轻的梁实秋，就是凭着这股极大且单纯的乐趣，观察老北京那林林总总、种类繁多、数也数不清的小吃，从中享受到高度的精神愉悦。

## 西餐生活

1923年，梁实秋结束了清华学校的读书生涯，负笈西行，赴美留学，也不得不与家人告别，与朋友告别，与心爱的北京饮食文化告别。

初到美国，梁实秋对身边的一切都充满了新鲜感。西方人的饮食习惯、食品种类皆与中国不同，这里没有竹筷，而是满桌刀叉；这里没有烹炖爆炒，却对煎炸烧烤情有独钟；这里找不到汤包馄饨，但汉堡面包依然令人心驰神往……年轻的梁实秋对美国人的饮食生活异常好奇，自己憧憬着一番美妙的西餐之旅的到来。

然而，现实生活却充满了烦恼与苦闷，令本对口腹之欲要求甚高的梁实秋大失所望。来到美国科泉小镇，梁实秋和朋友闻一多寄宿于一户普通人家。

其主人密契尔夫人为人倒也通情达理、温和友善，但唯独在吃饭方面过于“抠门”。前文已经提及，梁实秋从小便有一个好胃口，吃饭“习惯于大碗饭、大碗面”，绝对是餐桌上的巨人，生猛彪悍。然而在密契尔家中，不仅向往已久的“又厚又大的煎牛排”不见踪影，就连稍微像样一点儿的食品也极少露面。质量姑且不说，最恼人的是吃不饱，亏待了自己的一副好肠胃。通常早餐是每人半个横剖的柑橘或葡萄柚，加上两片烤面包，一枚一面焦的煎鸡蛋，一杯咖啡。对外国人吃煎蛋的方式，梁实秋也不习惯，他们“不像我们吸溜一声一口吞下那个嫩蛋黄，而是用刀叉在盘里切，切得蛋黄乱流，又不好用舌去舔”。午饭更简单，两片冷面包，外加一点点肉菜，就算凑合了一顿。晚饭号称丰盛，但也不过加一道点心如西米布丁之类，还可能有一盂热汤，倒是咖啡可以不限量，管够喝。但是咖啡毕竟不能充饥，虽可暂时喝个“水饱”，但几趟厕所下来，肚子又该抗议啦！可以想见，在这种情况下，梁实秋得让自己的胃受多大委屈。他经常抱怨每餐只能“感到六七分饱”。没有办法，只能饭后自己溜出去，跑到街上再“补充十个汉堡肉饼或热狗之类”，以缓解枵腹之苦。

更令梁实秋窝火的是，就连那点儿食品也不能顺顺利利地享用。密契尔夫人花样繁多，每顿饭要做什么饭前祈祷。当“看看大家都已就位，她就急忙由厨房溜出来，抓下那顶纱帽，坐在主妇位上，低下头做饭前祈祷”。这时候，早已饥肠辘辘的梁实秋真是火上浇油，哭笑不得，毕竟寄人篱下，只能入乡随俗，低下头撅着嘴在那里赌气。密契尔夫人念念有词，说的是“感谢上帝赐给我们每天所需的面包”，而梁实秋心里想的则是“我们每月付你四五十元房租，包括膳食在内，我每月公费八十元，多半付给你了，吃饭的时候还要什么祈祷？感恩吗？感谁的恩？感上帝赐面包的恩吗？谁说面包是他所赐？……”至于朋友闻一多，情况差不多同梁实秋一样惨，拧眉竖目，唉声叹气，满脸无可奈何的样子。

十分不“爽”的西餐生活愈发加重了梁实秋的思乡之情，他开始想念胡同口的糖火烧，母亲做的核桃酪、厚德福的瓦块鱼、致美斋的爆肚仁儿、玉

花台的汤包、正阳楼的烤羊肉、便宜坊的烤鸭、六必居的酱菜……每次回忆到这些美味佳肴，梁实秋肚中馋虫蠕动，眼里泪花打转，“什么时候才能再吃到家乡的饭菜？”他一遍遍地问自己。

随着留学生涯的告一段落，梁实秋的馋嘴与象胃终于得以解放。北京有一名菜叫作京味爆肚儿。“肚儿是羊肚儿，口北的绵羊又肥又大，羊胃有好几部分：散淡、葫芦、肚板儿、肚领儿，以肚领儿为最厚实。馆子里卖的爆肚儿以肚领儿为限，而且是剥了皮的，所以称之为肚仁儿。”爆肚儿大致有三种做法：盐爆、油爆、汤爆。盐爆不勾芡粉，只加一些盐和葱花，清清爽爽；油爆要勾大量芡粉，粘粘糊糊；汤爆则是清汤汆煮，完全本味，蘸卤虾油吃，绵绵软软。三种吃法各有妙处。1926年夏，梁自美国留学归来，从车站下车之后，并没回家，而是大摇大摆地径直步行到煤市街致美斋，盐爆油爆汤爆各点一份，然后坐下独自小酌。一阵风卷残云，梁实秋酒足饭饱，志得意满，直吃到牙根清酸，方才想起尚未回家问安，于是赶紧结账走人。他日后还自我解嘲道此乃“生平快意之餐，隔五十余年犹不能忘”。由此可见，在外三年，可真把这位青年饕餮给憋坏了。

## “酒中八仙”

盛唐之际，都城长安曾涌现出八位名满天下的酒徒，他们经常齐聚一堂，觥筹交错。三巡过后，酒精渗入大脑，醉意渐浓，他们豪兴大发，才情喷薄，睥睨天地，顿觉人生有限，宇宙不广。杜甫曾作《饮中八仙歌》以记之，其诗曰：

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

汝阳三斗始朝天，道逢駘车口流涎，恨不移封向酒泉。

左相日兴费万钱，饮如长鲸吸百川，衔杯乐圣称避贤。

宗之潇洒美少年，举觞白眼望青天，皎如玉树临风前。

苏晋长斋绣佛前，醉中往往爱逃禅。

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

焦遂五斗方卓然，高谈雄辩惊四筵。

也许是上天有意安排，时隔一千多年以后，在山明水秀、迤逦清洁的青岛，又诞生了新一代的“酒中八仙”，足以和长安街头的“八仙”相颉颃。更加令人颇感意外的是，“新八仙”中不仅有七名酒徒，还有一位“女中豪杰”。七酒徒分别是梁实秋、杨振声、赵太侔、闻一多、陈季超、刘康甫、邓仲存，女中豪杰则是新月社著名诗人方令孺。

自八人结下“仙缘”后，他们的生活陡然增添了无限风光。每到周六，开完校务会议，校长杨振声就呼朋引伴，吆喝着酒仙们一齐来到距学校不远的一家顺兴楼“集体腐败”，当场打开三十斤一坛的绍兴老酒，“品尝之后，不甜不酸，然后开怀畅饮。”一直喝到夜深人静，大家东倒西歪，兴尽为止。其中校长杨振声秉性豪爽，不但酒量如海，而且擅长兴酒令。每喝至性起时，即挽袖，呼五喝六的划起拳来。再看杨的那一副架势，实在让人不敢恭维，双目圆睁，喊声震天，挥臂生风，咄咄逼人，似乎深藏体内的那股子原始野性一并喷发出来，真难想象这位是平日里温文尔雅、宽容忠厚的青岛大学掌门人。

更有趣的是，“酒中八仙”在青岛嫌地方偏于一隅，为了扩大影响，广结酒友，他们有时还结队远征，跨地区作战。近则济南、烟台，远则南京、北京，放出来的话是“酒压胶济一带，拳打南北两京”，“高自期许，俨然豪气干云的样子”。有一次，胡适路过青岛，应邀赴宴，“看到八仙过海的盛况大吃一惊，急忙取出他太太给他的一个金戒指，上面镌有‘戒’字，戴在手

上，表示免战”。侥幸躲过一劫，回到北京，胡适仍感心有余悸，于是不久便鸿雁传书，力劝梁实秋：“看你们喝酒的样子，就知道青岛不宜久居，还是到北京来吧！”想必酒中八仙们的那股子酒场骁勇善战的精神，绝非一般文人雅士所能消受的。后来，梁实秋回忆这段岁月时，曾写道：“当年酗酒，哪里算得是勇，直是狂。”好一个“狂”字，道尽了“八仙”的那份真性情。

梁实秋年轻时就嗜酒如命，现在恰好有了英雄用武之地，在青岛，他“三日一小饮，五日一大宴”，算是充分领略到酒之妙处。他体会到，酒能削弱人的自制力，所以有人酒后狂笑不止，也有人痛苦不已，更有口吐洋语滔滔不绝，也许会把平素不敢告人之事吐露一二，甚至把别人的隐私也当众抖搂出来。最令人难堪的是强人饮酒，或单挑，或围剿，或软硬兼施，或投下井之石，千方百计要把别人灌醉，有人诉诸武力，捏着人家的鼻子灌酒，这也许是人类长久压抑下的一部分兽性之发泄，企图获取胜利的满足，比拿起石棒给人迎头一击要文明一些而已。那咄咄逼人的声嘶力竭的划拳，在贏拳的时候，那一声拖长了的绝叫，也是表示内心的一种满足。在别处得不到满足，就让他们在聚饮的时候如愿以偿吧。尽管他再三强调喝酒应以“花看半开，酒饮微醺”为最佳，但仍以为以上描述的种种状态亦自有其令人玩味的情趣在。因为唯有在那种情况下，人才可以真的脱略形迹，表现出平日难得一见的真诚。并且，在酒场上经历过出生入死之后，梁实秋还对酒德作了一番考察，在他看来，“酒喝过量，或哭或笑，或投江或上吊，或在床上翻斤斗，或关起门来打老婆”，这都是个人私事，外人无权插手干涉。然而，若在公共场所，则必须注意自己的酒德，以维持自己的体面与身份。对于酒后缺德，梁实秋作了如下总结：

- 一是三杯下肚，使酒骂座，自讨没趣，举座不欢；
- 二是粘牙倒齿，话似车轮，话既无聊，状尤可厌；
- 三是高声叫嚣，张牙舞爪，扰乱治安，震人耳鼓；
- 四是借酒撒疯，举动猥薄，丑态百出，启人轻视；

五是酒后失常，借端动武，胜固无荣，败尤可耻；

六是呕吐酒食，狼藉满地，需人服侍，令人掩鼻；

.....

但凡常于酒场出没之辈，若是看到梁实秋的这番总结，想必没有不佩服他观察之细微的。

除却喝酒，梁实秋在青岛时的饮食生活还是蛮丰富的。青岛濒海，自然海鲜种类繁多，鱼虾蟹蛤，应有尽有。梁实秋不厌其烦，一一加以领略，大遂口腹之欲，自谓为平生快意之事。这还可以理解。令人奇怪的是，他把青岛的牛肉也推为“全国第一”，就不免是个人的一孔之见了。他有一番描述，读来有声有色，形神俱佳：

说来惭愧，“饮食之人”无论到了什么地方总是不能忘情口腹之欲。青岛好吃的东西很多。牛肉最好，销行国内外。德国人佛劳塞尔在中山路开一餐馆，所制牛排我认为是国内第一。厚厚大大的一块牛排，煎得外焦里嫩，切开之后里面微有血丝。牛排上面覆以一枚嫩嫩的荷包蛋，外加几根炸番薯。这样的一份牛排，要两元钱，佐以生啤酒一杯，依稀可以领略樊哙饮酒切肉之豪兴。内行人说，食牛肉要在星期三四，因为周末屠宰，牛肉筋络尚生硬，冷藏数日则软硬恰到好处。佛劳塞尔店主善饮，我在一餐之间看他在酒桶之前走来走去，每经酒桶即取饮一杯，不下七八杯之数，难怪他大腹便便，如酒桶然……

说到吃肉，作为老北京，虽身在物产丰富的岛城，梁实秋依旧不能忘情于烤羊肉之香。北京烤羊肉以前门肉市正阳楼最为有名，也最为正宗。主要是工料细致，无论是上脑、黄瓜条、三叉、大肥片，都切得菲薄。切肉的师傅就在柜台近处表演他的刀法，一块肉用一块布蒙盖着，一手按着肉一手切，